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21-015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 隧道 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 隧道 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通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 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①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须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提供多项服务的，须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②对于 PPP 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明确的对社会资本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③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企业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企业先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评估，未导致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根据考虑所有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上述规定重新计算的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租赁变更，承租人应当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发生其他变更，承租人应当将所有租赁变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租赁变更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通知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科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对公司 BOT、BT、PPP 项目等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